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函 (A09030000E_115001077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077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為提升資通安全防護，請依說明更新

HiCOS卡片管理工具至最新版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50009864號函轉
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26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012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數位發展部客戶服務中心，電話02-
2192-7111，電子郵件：egov@service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/01/30

